

## 承諾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同意於獲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9年4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之補貼27.5%，就以下方式擇定提供補貼(減收)予立同意書人招商之承租店家及加盟店：

- 就承租店家及加盟店繳付之租金及定額權利金補貼(減收)27.5%以上。
- 就前開臺灣鐵路管理局補貼總額之50%以上金額，依承租店家營收受疫情影響之程度及承租條件進行分派補貼(減收)予該等店家。

立同意書人違反本承諾書約定事項，願全數返還臺鐵局租金及定額權利金補貼款項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立同意書人：  
法定代理人：  
統一編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**※蓋章請蓋用與契約相符之印章。**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